

2021年度弥勒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2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水源防护，生产厂区卫生防护，制水工艺流程，水质消毒，水质自检能力，卫生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，检测项目；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等情况	一般检查	弥勒市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普遍适用	

3	学校卫生管理情况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十六条、二十三条；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4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
5	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</p> <p>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；</p> <p>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</p> <p>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</p> <p>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</p> <p>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</p>	普遍 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6	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</p> <p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49号）第四十条；</p> <p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</p>	普遍 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
7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 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8	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执业情况	一、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： （一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（三）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；（四）职业病报告情况等。二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（三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（四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（五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；（六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三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：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普遍 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
9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弥勒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市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